

##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康彦、郑学军、杨建朝、顾亮、刘咏、葛鹏、潘海宏的资料，同意聘任康彦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郑学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杨建朝、顾亮、葛鹏、潘海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刘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聘任顾亮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： 郭斌 杨丽荣 单智伟 董南雁

2023年4月20日